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有(i)[編纂]的副本；(ii)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一般的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3室：

- (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iv) 本[編纂]附錄二所載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 (v)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
- (vi)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編纂]附錄四「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
- (viii)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x) 由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x) 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 (xi)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ii)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xiii) 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代表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香港稅項若干方面的稅務意見；
- (xiv) 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的香港利得稅務處理發出之稅務意見；
- (xv) 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的澳門所得稅務處理發出之稅務意見；
- (xv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vii) 公司法；及
- (xviii) Ipsos報告。